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0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总则 ---------- 18

2、招标文件 ---------- 21

3、投标文件 ---------- 22

4、投标 ---------- 25

5、开标 ---------- 25

6、评标 ---------- 26

7、合同授予 ----------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9

9、纪律和监督 ----------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31

（一）评标办法 ---------- 31

（二）定标办法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0

三、资格审查资料 ---------- 62

四、技术标要求资料 ---------- 68

五、综合标要求资料 ---------- 69

六、其他资料 ---------- 7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0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293611.00 元

最高限价：1129361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3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	11293611.00	11293611.00	是	11293611.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129361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及 3 个污水提升泵站的运维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及出水水质达到运营服务标准，运营服务期 3 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冯丽霞

联系方式：0371-61312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罗志、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志、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冯丽霞 联系方式：0371-613120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罗志、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吨运营限价 2.78 元/吨。 本次采用单价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及 3 个污水提升泵站的运维服务。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及出水水质达到运营服务标准，运营服务期 3 年

1.3.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

		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 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

		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3	中标结果的发布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10.4	知识产权	保密：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5	质疑与投诉	1、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冯丽霞 联系方式：0371-6131208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罗志、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

		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注：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7	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否

10.10	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递交至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季度运营服务费的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用：合同污水处理费单价 x 实际处理污水总量=实际支付费用。
10.11	其他说明	1、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 42 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2、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最高投标限价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招标方式、评标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1.4.2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踏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

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以本项目采购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为基础的自主报价。

3.2.5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陆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

5.4.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

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邮箱）；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定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7.6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35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标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	项目运维方案（15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等（包括项目概况介绍，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思路，其它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15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0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5分； 4.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0分。
	运维管理制度（6 分）	供应商具有运维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范、岗位责任、组织结构，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环境制定的具体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

		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0分。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0分。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技术质量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技术保障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0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应急预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成立有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防措施与处理措施、有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理流程与信息反馈渠道）的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0分。
	人员配备计划（6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职责分工科学合理性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配备计划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6分； 2.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人员配备计划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0分。
综合标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运维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认证体系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配备人员 （5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改造维修图纸 （5 分）	改造维修图纸由环境工程设计乙级（含）及以上专业设计院提供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与设计院合作协议、设计院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第三方水质检测（5 分）	投标人与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有合作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检测公司合作协议、第三方检测公司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6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0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承诺及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及措施，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横向比较，合理化建议合理、措施到位、实质性内容有针对性完整的得5分，合理化建议较合理、措施较到位、实质性内容有针对性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措施不到位、实质性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 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2、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并记入不良记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分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审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优质优价、权责对等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支持创新、廉洁采购、务实高效的理念。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内控小组成员单数组成，有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定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定标办法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五、定标因素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六、定标程序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

七、定标报告

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详见附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代理机构。

八、中标结果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及备案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十、质疑

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附件

定 标 报 告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预算金额：　　元　　采购方式：

定标时间及地点：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职务：（XXX、XXX）

定标流程：

.....1.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2.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讨论意见

3.表决情况

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会议纪要（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_____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0 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中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的中标事宜，经过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取得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招标项目。

2、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14-30

3、资金来源：郑州航空港财政资金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及出水水质达到运营服务标准。运营服务期 3 年：__年__月__日到__年__月__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擅自更改中止合同。

5、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及 3 个污水提升泵站的运维服务。

	农村污水站点位置	日处理规模（吨）	处理工艺
1	八千办事处沙张	280	A^2O+过滤
2	八千办事处梅河	260	A^2O+过滤
3	八千办事处李久昌	240	A^2O+过滤
4	八千办事处香炉朱（朱辛庄）	130	A^2O+过滤

5	八千办事处香炉朱（小闫庄）	260	A^2O+过滤
6	八千办事处楼刘	340	MBR 膜
7	八千办事处宋庄	110	MBR 膜
8	八千办事处二郎店	340	MBR 膜
9	八千办事处大闫庄	190	MBR 膜
10	冯堂办事处圪垱街	120	A^2O+过滤
11	冯堂办事处马家	130	A^2O+过滤
12	冯堂办事处高家	120	A^2O+过滤
13	冯堂办事处宋家	250	A^2O+过滤
14	冯堂办事处楼王	200	A^2O+过滤
15	冯堂办事处清明李	70	A^2O+过滤
16	八岗办事处梁庄	90	A^2o+过滤
17	清河办事处黑李	160	A^2O
18	大营镇镇区	200	A^2O+过滤
19	大马乡镇区	100	A^2O+过滤
20	岗李乡镇区	120	A^2O+过滤
21	八千办事处君赵村	700	提升泵站
22	八千办事处邢庄村	240	提升泵站
23	八千办事处孟陈庄村	240	提升泵站
24	合计	489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单价

本合同单价:每处理壹吨污水的服务费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费用构成包括：运行水电费、药剂费、设备维修费、人工费、污泥处置费、车辆运输费、检测费及税金等污水处理站点运维所包含的其他费用，甲方不额外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个污水泵站运维费用已经平摊入20个污水处理站点运维单价，因此三个污水泵站运维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三、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指标

本项目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数值如下表：设计出水如下表：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PH	动植物油
出水水质（mg/L）	80	15（20）	——	2	30	6-9	5

四、出水水质验收及运维初始日期

1、在调试期限内，维修一个、调试一个、验收一个、计费一个。每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点调试完成后，乙方连续三天对站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均达到本合同出水水质要求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对设备运行情况、乙方人员配置、出水水质、运行维护记录等内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同意进入运维期，或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完成。

2、验收合格日期即为该农村污水处理站点运维计费日期。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递交至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季度运营服务费的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用：合同污水处理费单价 x 实际处理污水总量=实际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压力，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设施移交

1、调试运维前已经损坏的设施及设备需要进行维修和更换，维修及更换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最终结算以区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2、经维修后，各种设施及设备应具备正常运转能力，设施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和设计、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一并正式移交乙方，由乙方进行调试运维。

3、乙方运维期间，乙方负责对各种设备及设施及时维护、维修及更换，确保各种设施及设备正常运行，其中所涉及各种运维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4、运营期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所有设备完好无损并能正常运转后和运维相关技术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八、项目运营管理

1、乙方应每周自行对各站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每月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各站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每季度第 1 个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报告上季度的运行维护情况，包括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

3、每年一月、七月上旬、乙方向甲方报告半年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4、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5、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确实需停运或部分停运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应将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操作细则以及管网检修、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并规范填写运行记录。

7、乙方应对处理站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系统，保证技术资料完整，做好构筑物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运行维护情况。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维修等应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8、乙方应每日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视，做好每日的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

九、项目设施及土地使用权

1、乙方仅能将本项目所涉及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提升泵站的土地用于本协议项下的运营，

不得用于本协议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2、乙方不得转让、抵押本项目所涉及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提升泵站的土地使用权。

3、乙方不得转让、抵押本项目所涉及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提升泵站的设施使用权。

3、乙方必须维护污水处理站的厂容厂貌，若扩建改造须经甲方同意。

十、甲乙双方职责范围

1、甲方职责范围

（1）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2）检查监督乙方对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

（3）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的运营、维护、管理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且乙方应及时作出整改。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甲方应及时组织运维验收和费用结算、审核等工作。

2、乙方职责范围

（1）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全面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相关事项，促进合同顺利履行，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2）乙方享有自主运维的权利，但是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及周边各种关系。

（3）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采取必要的运维安全措施，编制运维安全措施、规范和应急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运维安全工作，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运维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由乙方自负，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5）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各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及提升泵站调试运行。

（6）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在项目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内，乙方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项目正常收水范围内当日产生的污水全部进行处理，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转给第三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应赔偿给甲方

带来的所有损失。

（8）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运营偏差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彻底整改，维护维修费用、补救措施费用，以及后续工序增加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9）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正常管理、运行和维修，每年项目正常运营天数不得少于 350 天，因项目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导致不能正常运营的总天数不得超过 15 天。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各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及提升泵站维修、安装、调试运行。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每超过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2、在项目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内，乙方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项目正常收水范围内当日产生的污水全部进行处理，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每个站点每超标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元违约金。

3、在运营期内，每个站点每年项目正常运营天数不得少于 350 天，每少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元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 元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6、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解决。

十一、 终止协议

1、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导致协议无法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2、一旦协议终止成立，双方均不得对本项目有任何破坏行为。

3、甲方终止。发生下列所属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的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甲方可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1）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进场；

（2）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维权；

（3）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

（4）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5）乙方擅自停业、歇业，连续五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十五天，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6）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乙方的终止。发生下列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乙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义务，并且不付款额达同期应付款 50%以上的情况持续达 90 天。

（2）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6）国家征用、征收；

（7）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损失情况，由甲方组织乙方向业主申请赔偿或补偿。

十三、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的任何争端，应首先采用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

不成功，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法律效力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4、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5、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共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乙方通知地址：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及3个污水提升泵站的运维服务。

二、技术标准

处理后的污水需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二级标准（含以上），处理后的污水，如果是积存在现状坑塘中，则坑塘水体的透明度要大于25（cm），溶解氧要大于2（mg/L），氨氮要小于8（mg/L），坑塘水深小于25cm时，以上指标按水深的40%取。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二级标准
1	pH 值	6-9
2	悬浮物（SS)	30
3	化学需氧量（CODa)	80
4	氨氮（NHN)	15(20)
5	5 总氮（以 N 计）	-
6	总磷（以 P 计）	2
7	动植物油	5
备注	注：氨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	

三、服务要求

负责设施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日常运营，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工艺进行调整。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达标运行，接受环保部门

和招标方的环保检测，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四、其他要求

1、调试运维前已经损坏的设施及设备需要进行维修和更换，维修及更换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最终结算以区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2、经维修后，各种设施及设备应具备正常运转能力，设施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和设计、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一并正式移交乙方，由乙方进行调试运维。

3、乙方运维期间，乙方负责对各种设备及设施及时维护、维修及更换，确保各种设施及设备正常运行，其中所涉及各种运维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4、运营期满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所有设备完好无损并能正常运转后和运维相关技术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除系统固定格式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辨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集中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标要求资料

五、综合标要求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公司邮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运营价元/吨）	大写：_____/吨	小写：_____元/吨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内容以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信用情况查询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标要求资料

五、综合标要求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十二、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我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领取，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知悉并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并按要求执行。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